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宇通重工 编号:临2023-044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期满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期满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重组方案

经公司2020年5月30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公司拟向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通集团”）和拉萨德宇新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宇新创”）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工有限”）100%股权。

（二）审批核准及完成情况

2020年5月3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2020年6月16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并审议通过豁免宇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出要约收购的议案。

2020年10月30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关于核准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53号）。

2020年11月3日，公司收到宇通集团、德宇新创以重工有限100%股权出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32,829,046.00元。重工有限股权于2020年11月3日过户至公司名下，并已办理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二、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情况

（一）承诺净利润情况

根据公司与宇通集团、德宇新创签署的《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及《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宇通集团和德宇新创承诺重工有限2020年、2021年、2022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分别不低于17,700万元、20,000万元和22,400万元。

（二）业绩承诺补偿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条款如下：

（1）补偿期限内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资产在该年度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进行确认。

（2）在承诺期间各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如果该年度的实际利润小于该年度的承诺利润，则补偿义务人应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如果该年度的实际利润大于或等于该年度的承诺利润，则业绩承诺方无需进行补偿。承诺期间各会计年度实现的税后净利润（以业绩承诺资产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如超出当年的承诺业绩的，则超额部分在承诺期内此后年度业绩未达承诺业绩时可用于弥补差额。

（3）业绩补偿方式：补偿义务人应首先以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股份对公司进行补偿，若前述股份不足补偿的，则可通过从二级市场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股份的方式进行补偿。当股份补偿的总数达到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股份总数的90%后仍需进行补偿的，补偿义务人可自行选择以现金及/或股份方式进行补偿。

（4）业绩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业绩承诺资产合计交易对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上市公司在承诺期限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当期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期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补偿义务人就当期补偿股份数量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补偿义务人之间按照如下比例计算各自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完成前补偿义务人各自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

在当期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少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如业绩承诺方股份补偿总数达到本次发行中取得的公司股份数量的90%后仍需进行补偿，且业绩承诺方选择采用现金形式补偿的，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进行业绩补偿的金额为：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已采用现金补偿的金额）。

补偿义务人各自当期应现金补偿的金额应按照如下公式计算：当期应现金补偿的金额×本次发行完成前补偿义务人各自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

（5）净利润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为准，上述净利润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三）减值测试及减值补偿

在承诺年度期满后，公司将聘请经交易对方认可的并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资产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公告前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如业绩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业绩承诺方已补偿的金额，补偿期限内业绩承诺方已补偿的金额=补偿期限内累计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累计已补偿的现金金额，则业绩承诺方应以其在本次发行中获得的公司股份向公司另行补偿。

补偿义务人向公司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业绩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业绩承诺方已补偿股份总数。

若公司在承诺年度实施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则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另需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补偿义务人就当期补偿股份数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当期应补偿股份数。

交易对方之间按照如下比例计算各自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完成前补偿义务人各自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补偿义务人向公司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

交易对方应在《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均正式出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交易对方用于减值补偿与业绩承诺补偿累积补偿的总金额不超过本次发行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

（四）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重工有限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47,565,957.33元、239,131,950.51元、291,360,461.79元，超过承诺方对其业绩的承诺，已完成三年业绩承诺。

三、承诺期内标的资产发生的股东增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事项

2021年4月，根据重工有限2020年度股东决定，向股东分配股利20,000.00万元。

2021年12月，根据重工有限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决定，向股东分配股利30,500.00万元。

2022年12月，根据重工有限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决定，向股东分配股利22,000.00万元。

四、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过程

（一）公司已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对重工有限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的价值进行估值，并由其于2023年5月8日出具了《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其持有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公允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3】第1072号），资产评估报告所载2022年12月31日重工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估值结果为392,900.00万元。

（二）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公司已向中联评估履行了以下工作：

1、已充分告知中联评估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2、谨慎要求中联评估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了保证本次评估结果和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兴评报字（2020）第0281号的结果可比，需要确保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3、对于以上若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需要及时告知并在其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4、公司已比对两次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

5、公司已根据两次评估结果计算是否发生减值。

（三）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减值额等于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拟购买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经测算，截至2022年12月31日，重工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392,900.00万元，扣除利润分配影响后大于2020年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220,000.00万元，标的资产重工有限100.00%股权未发生减值。

（四）公司编制了《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2022年12月31日减值测试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没有发生减值。公司已聘请经交易双方认可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2022年12月31日减值测试报告》进行了审核，并由其于2023年5月15日出具了《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3]第16-00005号），认为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的结论。

五、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结论

经测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估值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后，标的资产没有发生减值。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审议程序

2023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期满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戴领梅先生、张义国先生回避表决。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与交易对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对标的资产履行了必要的减值测试程序，减值测试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标的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减值测试结论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相关业务资格，选聘程序合规；资产评估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评估工作，本次评估结果和作为交易定价依据时的评估结果可比，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核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标的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期满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的议案》。

（四）会计师事务所审核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及《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规定编制减值测试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的结论。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上市公司已经编制了标的资产重工有限的减值测试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重工有限没有发生减值。

特此公告。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宇通重工 编号:临2023-043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5月1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23年5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利先生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题：

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期满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与交易对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对标的资产履行了必要的减值测试程序，减值测试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标的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减值测试结论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ST方科 公告编号:临2023-040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关于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51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以下简称3号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1、关于破产重整相关事项。年报显示，2022年12月底，法院裁定公司破产重整执行完毕，债务重组收益确认金额为3.73亿元。根据重整计划，7.24亿股转增股份共抵偿25.34亿元债务，12.51亿股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同时公司对暂缓确认债权或未申报债权的后续偿付进行了安排。

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期确认债务重组收益的时点、计算过程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2）目前公司债务清偿进展，尤其是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相关债权清偿的具体情况，是否按照重整计划予以执行；（3）截至年报披露日，有关暂缓确认债权及未申报债权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申报的具体情况，公司对上述债权进行偿付的有关标准、金额和具体安排；（4）结合公司对前述债务的清偿情况，说明公司前期涉及的债务风险是否已彻底解决，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1）、（4）发表意见。请破产管理人、律师对问题（2）、（3）发表意见。

2、关于两家子公司处置。2022年10月，公司通过公开拍卖处置方正宽带资产包和方正国际资产包，两家子公司均净资产为负，资不抵债。12月，方正宽带资产包由北京白云艾赛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白云）以0.1亿元竞买成交，方正国际资产包由珠海华宇永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华宇）以0.41亿元竞买成交。公开资料显示，北京白云和珠海华宇均于2022年11月29日成立，注册资本均为1000万元。公司认定上述资产处置构成权益性交易，增厚公司净资产约12亿元。2023年1月20日，公司发布公告称向方正宽带提供1643万元无息借款，定向用于垫付方正宽带在2022年末前所欠付的职工基本工资、社保及公积金。

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本次交易前后对于两家子公司的权利义务，以及在出表后仍向相关方提供定向借款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将两家子公司出表的具体判断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交易对手方北京白云与珠海华宇的具体情况，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资金往来，并进一步说明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3）公司认定相关交易构成权益性交易的依据。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年报显示，截止2022年末，公司应收方正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3.88亿元，应收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0.59亿元，相关款项均为非经营性往来形成。

请公司补充披露：（1）相关款项的具体情况，包括形成原因、账龄、款项可收回性及后续追偿措施；（2）结合北京白云、珠海华宇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具有关联关系，说明相关款项是否属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并于10个交易日内，就上述事项书面回复我部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上为《问询函》的全部内容，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做好《问询函》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3-052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5/22	-	2023/5/23	2023/5/23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4月19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9,450,64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2,835,19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5/22	-	2023/5/23	2023/5/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艾纯、艾利、重庆神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神驰投资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元。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账户，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元。如该类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按照税前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3元派发。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3-88027304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59 证券简称:创耀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2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1355号国际科技园 1期 134单元哈佛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6,124,64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6,124,64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2.655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2.655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YAOLONG TAN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董事会秘书占一宇出席会议；财务总监纪丽丽、副总经理谭玉香、张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101,160	99.9101	23,486	0.089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101,160	99.9101	23,486	0.089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101,160	99.9101	23,486	0.0899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101,160	99.9101	23,486	0.0899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101,160	99.9101	23,486	0.0899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101,160	99.9101	23,486	0.0899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101,160	99.9101	23,486	0.0899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101,160	99.9101	23,486	0.0899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101,160	99.9101	23,486	0.0899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101,160	99.9101	23,486	0.0899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1.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关于选举YAOLONG TAN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5,353,940	97.0498	是
11.02	《关于选举王万里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5,353,940	97.0498	是
11.03	《关于选举杨凯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5,353,940	97.0498	是
11.04	《关于选举赵家兴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5,353,940	97.0498	是
11.05	《关于选举赵贵宾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5,353,940	97.0498	是
11.06	《关于选举戴瑜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5,353,940	97.0498	是

12.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关于选举娄爱华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5,353,940	97.0498	是
12.02	《关于选举徐赞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5,353,940	97.0498	是
12.03	《关于选举彭思龙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5,353,940	97.0498	是

13.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01	《关于选举曹宏锋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5,353,940	97.0498	是
13.02	《关于选举王周波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5,353,940	97.0498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989,960	99.4148	23,486	0.5852	0	0.0000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989,960	99.4148	23,486	0.5852	0	0.0000
7	《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989,960	99.4148	23,486	0.5852	0	0.0000
11.01	《关于选举YAOLONG TAN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242,740	80.7969				
11.02	《关于选举王万里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242,740	80.7969				
11.03	《关于选举杨凯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242,740	80.7969				
11.04	《关于选举赵家兴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242,740	80.7969				
11.05	《关于选举赵贵宾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242,740	80.7969				
11.06	《关于选举戴瑜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242,740	80.7969				
12.01	《关于选举娄爱华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242,740	80.7969				
12.02	《关于选举徐赞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242,740	80.7969				
12.03	《关于选举彭思龙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242,740	80.7969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0需要特别决议通过，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议案5、6、7、11、12为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3、议案11 、12、13为累积投票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龙 周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259 证券简称:创耀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3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和监事会。经全体监事同意，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5月15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并已在会议说明情况。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全体监事共同推举曹宏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选举曹宏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并选举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特此公告。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59 证券简称:创耀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4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并选举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6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2名股东代表监事，与2023年4月2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均为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2023年5月15日下午，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第二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二届董事会及董事长的组成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成员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YAOLONG TAN先生（董事长）、赵贵宾先生、戴瑜女士、王万里先生、杨凯先生、赵家兴先生

（二）独立董事：徐赞先生、娄爱华先生、彭思龙先生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会中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公司董事长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二、第二届监事会及监事会主席的组成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具体成员如下：

（一）股东代表监事：曹宏锋先生（监事会主席）、王周波先生

（二）职工代表监事：薛世春先生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未低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三、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

（一）战略委员会（3人）

成员：YAOLONG TAN（主任委员）、杨凯、赵家兴

（二）审计委员会（3人）

成员：徐赞（主任委员）、娄爱华、王万里

（三）提名委员会（3人）

成员：娄爱华（主任委员）、徐赞、杨凯

（四）薪酬与考